

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

日止起

勞資爭議

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499  
號

次

本

2

|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|      |
| 案        |      |
| 總類       | 605號 |



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號

附件  
號碼

附件  
數目

附

註

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六先

事由

鄂

奉令發給各縣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令仰遵

文收總

建字第 7747 7788 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送  
關達

收屬水政處破局所

別類

件附

稿擬

稿

核

水運柱

王承幹

周中記

六先

六先

檔案 去 年 月 日 國民華中

字第 7747 號

號

七月九日

時封發

七月四日

時用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送核

六月九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印

已



訓令

令駐庫倫及礦局

案奉

經濟部本年五月十五日五五五字第一〇二四號訓令開案

奉行政院廿五年四月廿三日呈批已并飭庫倫道與甘肅

附教員及商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一節等因以正

辦理開復奉 省政府有社字第一五八號令同部因

別准分知外合抄發原府法令仰遵辦。此令

附抄發員及商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一節

廳表譯